

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出售土地之閒置問題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，業已研擬具體措施，納入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核定實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工業局所轄 65 處工業區，有部分廠商未建廠、歇業或停工，而發生閒置情事，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，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，該局已研擬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，將加強查核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廠房，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率，改按一般非工業（廠）使用課徵等措施，納入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中，該革新方案業經行政院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實施。

政府為發展工業，積極開發工業區，截至 102 年底止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計有 65 處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已開發完成 54 處工業區內，計有 480 家廠商、土地面積 337 公頃，未建廠、歇業或停工而發生閒置情事。其中未建廠、歇業或停工之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，計有新竹、南崗、屏東、屏南及美崙等 5 處工業區；又開發中

和平、彰化濱海、社頭織襪、利澤、雲林科技及臺南科技等 6 處工業區，其已出售土地，亦有 237 家廠商、面積達 483 公頃未建廠、歇業或停工。為免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，降低廠商養地以墊高土地取得成本之投機行為，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工業局已研擬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，將積極清查停工超過 1 年或歇業之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廠房，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註銷工廠登記條件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及取消減半課徵房屋稅之優惠；增加短期土地交易成本，將非都市之工業區土地納入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」課稅範圍；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，提高貸款條件等措施，納入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中，該革新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實施。

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售土地廠商仍未建廠、歇業或停工情形簡表

單位：家數、公頃

年度 項目	已開發工業區		開發中工業區	
	家 數	面 積	家 數	面 積
合 計	480	337	237	483
未 建 廠	112	50	222	450
歇 業	279	212	10	30
停 工	89	75	5	2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。